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粤1971破申39号

申请人：东莞市横沥伴佳电子加工厂，住所地：东莞市横沥镇六甲村291号，注册号：441900604147641。

法定代表人：香耀华，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王光宇，广东杰律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东莞市隽美五金电子有限公司，住所地：东莞市企石镇新南第一工业区，注册号：441900001563746。

法定代表人：余春。

申请人东莞市横沥伴佳电子加工厂以被申请人东莞市隽美五金电子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资产已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特向本院申请对东莞市隽美五金电子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东莞市隽美五金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10日，现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东莞市企石镇新南第一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余春，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五金制品、电子产品、光电产品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股东为余春、郭美心。

申请人东莞市横沥伴佳电子加工厂称，2015年11月30日，因被申请人拖欠申请人贷款，申请人诉至法院，2015年



12月14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2015）东一法排民二初字第277号民事判决书。2016年12月20日，因被申请人无财产可执行，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2016）粤1971执516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了本次执行。综上，因被申请人至今未履行判决义务，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现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向人民法院依法提出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东莞市隽美五金电子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东莞市企石镇，属于本院管辖范围之内，故本院依法对本案享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之规定，申请人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同时根据申请人提交的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2016）粤1971执5162号执行裁定书反映之情况，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已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的条件，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东莞市横沥伴佳电子加工厂对被申请人东莞市隽美五金电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莫 然
审 判 员 潘 涌
人民陪审员 莫翠娴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彩华



附相关法律法规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